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2 章第 10.6.4 条及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 规则》）第 9 章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10.6.4 条及《FSS 规则》第 9 章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433，内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第 10.6.4 条及《FSS 规则》第 9 章的统一解释。各有关方面在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2 章及《FSS 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 年 6 月 27 日